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2號

原告 瓏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俞臻

被告 林嘉安即林家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97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791,27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3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資念婷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日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810萬元	112年9月4日	114年5月19日	(1+258/365)	5%	69萬1,273.97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81 0萬元)	小計							69萬1,273.97元
合計								879萬1,274元